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重庆金塑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重庆金塑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公示同意函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奥晖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金塑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报告所写内容确认无误，与设计建设内容相符，且不涉及我司商业秘密，同意在网上进行全文公示。

专此函告

重庆金塑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金塑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联系人：刘鹏 ⁴⁴⁹² 联系方式：177***91	
项目名称	重庆金塑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塑生产项目	
环评机构	重庆奥晖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经确认有无不予公开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不予公开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不予公开内容	
序号	不予公开信息的内容	不予公开内容的依据和理由
1	业主联系方式	涉及隐私

打印编号: 175582825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7j6pv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金塑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塑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金塑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43MAEPWD4K4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代安泽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奥晖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E429QY1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钱春柳	03520240555000000048	BH057327	钱春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钱春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7327	钱春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金塑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7-500113-07-02-1227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	联系方式	177***91									
建设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石科路 300 号											
地理坐标	106 度 37 分 31.23 秒， 29 度 25 分 0.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7-500113-07-02-122789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4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照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PC使用会产生二氯甲烷，二氯甲烷属于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名录（2018年）》的公告中有毒有害气体，但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二氯甲烷排放标准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目前尚无国家标准发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设置原则“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因此项目排放的二氯甲烷虽属有毒有害气体，但无有效的排放标准，故不设置大气专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td> <td>本项目废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故本项目无</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PC使用会产生二氯甲烷，二氯甲烷属于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名录（2018年）》的公告中有毒有害气体，但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二氯甲烷排放标准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目前尚无国家标准发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设置原则“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因此项目排放的二氯甲烷虽属有毒有害气体，但无有效的排放标准，故不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故本项目无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PC使用会产生二氯甲烷，二氯甲烷属于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名录（2018年）》的公告中有毒有害气体，但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二氯甲烷排放标准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目前尚无国家标准发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设置原则“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因此项目排放的二氯甲烷虽属有毒有害气体，但无有效的排放标准，故不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故本项目无										

		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不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1号）；</p> <p>审查时间：2025年1月2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1 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重庆巴南工业园区分为花溪组团、鱼洞组团、界石组团、木洞组团、麻柳组团，2022年，《重庆市巴南区工业发展和工业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巴南工业园区管辖范围相关情况的通知》（巴南工业发展办〔2022〕15号）进一步明确了巴南区各平台公司的管辖范围，界石组团 A 区规划建设面积 465.0hm²，其中东城大</p>		

道以东面积 431.34hm²由数智产业园公司管辖，四至范围为东至界石镇桂花村龙堂坪，南至武新村，西至东城大道，北至南泉街道立桅村。

(2) 产业发展定位

根据规划，园区主要发展电子信息及其配套加工产业和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 产业布局

园区分为南北两个部分，北部工业地块主要布置的电子信息产业及其配套加工产业，东北部地块主要布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南面主要布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及电子信息，保留现有造纸及纸制品制造。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北侧，租赁重庆图源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厂房，生产塑料制品，不属于该园区禁止建设项目，不与园区规划相冲突，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要求。

1.1.2 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渝环函（2025）1 号）。

对园区后续规划实施项目入驻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见下表 1.1-1。

表 1.1-1 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分类	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环境保护距离设置，将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园区边界的界定原则按《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建设项目环评所涉环境保护距离审核相关事宜的通知》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设置	符合
	规划区南侧（T03、T04 地块）、西侧（S17 地块）工业地块紧邻居住用地或教育用地，在企业入驻时应优化功能布局，尽量	本项目位于 S12/03 地块，距居住用地或教育用地较远，项目靠近环	符合

		在靠近环境保护目标一侧布置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设施或基本不产生噪声和大气污染的生产设施。	境保护目标一侧布置粉料间，粉料间运行时间短，产生的污染较小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不使用涂料及胶黏剂，移印油墨使用量较少。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工艺进行处理	符合
		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推动燃气空调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界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前，新增排水项目废水排放量不得超过界石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18m ³ /d，未超过界石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	符合
		日用化学品制造项目仅能引入混合、分装工序，不得引入聚合或合成工序。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日用化学品制造项目	符合
		禁止引入废水含五类重金属（镉、铬、汞、砷、铅）的项目和单纯电镀项目	本项目产生废水不涉及五类重金属（镉、铬、汞、砷、铅），不属于单纯电镀项目	符合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COD297.33 t/a，氨氮 14.87 t/a，NO _x 179.20 t/a，VOCs（非甲烷总烃计）157.294 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COD0.016t/a，氨氮 0.002t/a，VOCs（非甲烷总烃计）1.594t/a，未超过园区总量排放限值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符合
		在园区事故池未建成前，规划的重点项目（恒安三期）不得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的重点项目（恒安三期）	符合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要 求		禁燃以下燃料：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左列燃料的使用	符合
		园区内新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表 1.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函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p>1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巴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涉及“两高”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落实主要污染物削减要求。</p>	<p>本项目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规划环评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二、强化空间布局约束			
	<p>2 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规划区南侧（T03、T04 地块）、西侧（S17 地块）工业地块紧邻居住用地或教育用地，上述地块后续新引入项目时，在靠近环境保护目标一侧布置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性设施。</p>	<p>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位于 S12/03 地块，北侧最近居住区距离约 458m，本项目北侧布置污染较小的设施，运营期对环境影响可接受</p>	<p>符合</p>
三、加强污染排放管控			
	<p>3 1.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鼓励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臭气、异味的污染防治，确保厂界达标，避免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p>	<p>本项目使用电力，不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锅炉，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p>	<p>符合</p>
	<p>4 2.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入驻企业外排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均需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或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花溪河。进一步推进花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正在开展提标改造，改造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同时提升恒安造纸等规上企业工业用水重</p>	<p>本项目租赁工业园区内已建标准厂房生产，项目运营期污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界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符合</p>

		复利用率，从源头减少废水排放量，逐步提升花溪河水质。		
5	3.噪声污染管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在采取相应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相应限值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符合
6	4.固体废物管控。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7	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本项目位于租赁厂房一楼，厂房场地已硬化，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符合
8	6.温室气体排放管控。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共治。督促规划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能源综合利用率高	符合
四、环境风险防控				
9	规划区应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利用南部新城污水处理厂的空置生化池作为园区临时事故池。加快建设园区事故池和区域雨污切换阀，在园区事故池建成前，规划的重点项目(恒安三期)不得投产。加强园区环境风险监督管理，以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事故废水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储存未超过临界量，环境风险可控，按照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五、规范环境管理				
10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	符合

	<p>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补充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	源排污许可制度	
<p>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内容。</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巴南府办发〔2024〕42号),并结合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一界石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320002)。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div data-bbox="502 1187 1356 1769" data-label="Figu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1-1 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p>
---------	---

表 1.2-1 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符合性
ZH50011320002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一界石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类型				
重庆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位于巴南界石工业园区内，符合产业的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第二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巴南界石工业园区内，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第三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位于巴南界石工业园区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建设，位于巴南界石工业园区内，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五条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项目。	
		第六条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第七条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不涉及空间开发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第八条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第九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第十条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污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第十二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改造	符合

		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	符合
		第十五条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发生的潜在风险事故可防可控。	符合
		第十七条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符合
		第十九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	符合

		第二十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营运期生产用水较少，冷却水循环使用。	符合
		第二十二条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巴南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项目，且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三条 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水泥、烧结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钢铁、水泥、烧结砖瓦企业，不使用燃煤锅炉，不属于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也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应在产业园区内选址建设	本项目位于巴南界石工业园区内，且不属于金属冶炼等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第五条 强化次级河流花溪河、一品河、黄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控制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花溪河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第六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第七条 应加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同步完善标志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符合
		第九条 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也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第十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巴南区 2024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第十一条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本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符合
		第十二条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	本项目运输车辆均检验合格	符合
		第十三条 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第十四条 以长江巴南段及主要支流 2 公里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底数为基础，建立水环境污染源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形成权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符合

		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第十五条 加强全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第十六条 加强新大江水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十七条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符合
		第十八条 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实现长江干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现有有污染的企业，以及未入合规园区的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分类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范围内	符合
		第十九条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体系建设。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符合
		第二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第二十二条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进重点产业能效改造提升，推进高耗能企业节能改造，创建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清洁低碳和可再生能源消费，稳步有序推进电能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三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界石片区 (ZH50011320002)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造纸、钢铁、纺织印染、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严格控制花溪河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花溪河流域限制引进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造纸、钢铁、纺织印染、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不属于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	符合
		2.禁止引入废水含五类重金属(镉、铬、汞、砷、铅)的项目和单纯电镀项目	本项目废水不涉及五类重金属(镉、铬、汞、砷、铅)，不属于单纯电镀项目	符合
		3.公路物流基地片区禁止引进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流企业和含电镀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流企业和含电镀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	符合
		4.禁止在现有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再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居住用地的地块不宜布置有机废气、噪声排放易扰民的项目	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造成影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工业源	1.重庆公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前公路物流基地片区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工业项目不得投产	本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A区，不属于公路物流基地片区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工业项目	符合
		2.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第1号修改单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使用电力，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不使用燃气锅炉	符合
		3.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执行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市外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迁入手续，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本项目运输车辆均检验合格	符合
		4.加强有机废气的源头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产生 VOCs 的产业，应提高环保型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高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消除臭味	本项目使用电能，有机废气源头控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5.加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重点提升界石片区污水处理能力，实施界石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园区工业用地性质发生改变，须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工作，若存在污染，须开展土壤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不存在对土壤的污染途径	符合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3.针对工业园区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落实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发生的潜在风险事故可防可控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工业资源	1.界石镇场镇区、界石组团、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南泉街道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以下燃料：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鼓励开展工业园区中水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筑、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进中水回用和节水设施的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管控要求。				

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3.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507-500113-07-02-122789，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3.2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的要求，扩建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1。

表 1.3-1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类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符合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项目不涉及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不予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不涉及采砂	符合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准入类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符合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文件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范围。	符合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文件划定的保护区、保留区范围。	符合
全市范围内限值准入类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项目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值准入类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由上表中分析得出，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中准入要求。

1.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实施）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1。

表 1.4-1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会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	符合
2	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	本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3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	本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	符合

	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组团 A 区，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4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5	禁止船舶在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	不涉及。	符合
6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本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本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实施）的相关要求。

1.5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1。

表 1.5-1 项目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	符合

	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区。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建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符合我国现行产业政策。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要求。

1.6 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综合〔2022〕12号）号符合性

本项目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综合〔2022〕12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6-1。

表 1.6-1 项目与“环综合〔2022〕12号”符合性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升级。严控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煤炭、有色金属等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快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淘汰。禁止在长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煤炭、有	符合

	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实施沱江、岷江、涪江、嘉陵江等沿江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建。发挥重庆、成都“双核引领”作用，全面推进成渝地区绿色制造，对标国际领先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大力推进食品、轻工、纺织、机械、化工等传统产业清洁生产改造。推动装备制造、冶金建材、汽车摩托车等传统行业高质量集群化发展。促进废钢资源回收利用，提高电炉短流程炼钢比例。促进物流、食品、交通运输等行业绿色转型，积极构建绿色物流产业链。	色金属等行业，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化工园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	
2	优化煤炭消费结构。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在满足电力和热力需求的前提下，从严控制煤电新增产能，持续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动煤电结构优化和绿色低碳转型。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禁劣质燃煤流通和使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散煤清零。	本项目不使用煤，使用电力作为能源。	符合
3	促进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着力提高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能源利用效率。加强城市照明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全过程管控，严格控制景观照明与道路照明亮度和时间。加大节能科研力度，鼓励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加快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与数据运用。推进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联合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节水行动。开展重点行业和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	有序开展碳达峰行动相关工作。研究制定成渝地区碳达峰目标、路线图和实施方案，率先开展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企业提出碳达峰目标和低碳转型规划，鼓励大型企业和重点工业园区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调控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煤炭、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产能，提高准入门槛，开展低碳化改建。制定交通领域低碳行动方案，推行智慧低碳交通，提高绿色出行比例和资源环境效益，加快实现铁路公交化。积极推广人工湿地、河湖生态缓冲带等低能耗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低碳城市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煤炭、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	符合
5	严格落实生态空间布局与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优化空间保护和开发格局。统筹建立并实施成渝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协调跨省相邻区域管控分区和管控要求。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坚持一张负面清单管两地，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共同制定负面清单实施细则，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加强长江干流及嘉陵江等重要支流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及区域的产业布局和项目建设管控力度。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相关要求。	符合
	协同开展PM _{2.5} 和臭氧污染防治。探索实施PM _{2.5} 和臭氧	本项目环境影响	符合

6	污染连片整治，实现 PM _{2.5} 和臭氧污染“双控双减”。制定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 timetable，未达标城市编制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到 2025 年，力争臭氧基本达标。	较小。	
7	推进区域工业污染协同治理。逐步统一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协同推动成渝地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建。推动铸造、铁合金、有色金属、玻璃、陶瓷等行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建。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理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或者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料，推进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引导企业采用绿色运输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行业。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综合〔2022〕12号）部分摘录相关要求。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7.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见表 1.7-1。

表 1.7-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控制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VOCs 物料：指 VOCs 质量占比≥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p> <p>基本要求：</p> <p>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存储于密封包装袋内，在非取用状态时覆盖封口密闭</p>	符合
<p>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p> <p>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p>	符合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p>	<p>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设施发</p>	符合

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设备停运，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对 VOCs 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3kg/h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评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 20m 高	符合

1.7.2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 1.7-2。

表 1.2-8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和过程控制	鼓励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的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等的生产和销售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少，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末端治理与综合应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少，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运行与监测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监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运营期将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1 人，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

1.7.3 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1 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大气〔2020〕33号）相关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企业应按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原辅材料名称、成分、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等	符合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执行；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3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企业做好更换记录，保存好转移联单	符合

	<p>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	---	--	--

综上，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1.8 与《重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渝委发〔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表1.8-1 与渝委发〔2022〕17号文件的符合性对比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防范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污染治理力度。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继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全面加强大气面源污染治理。深化餐饮油烟、恶臭异味综合整治，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理。</p>	<p>本项目采用电能，为清洁能源</p>	<p>符合</p>
2	<p>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基于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深化中心城区“无废城市”建设，分期分批启动其他区县“无废城市”建设。持续强化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环境监管。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p>	<p>本项目主要涉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从分区防渗及废气污染治理等源头上，防止土壤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的相关风险途径。</p>	<p>符合</p>

	能力改革，紧盯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处置。推动开展新污染治理。严格执行国家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防控重金属环境风险。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持续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地下水污染修复。		
3	深入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全面管控生活噪声。每年新增一批“安静居住小区”，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深化防控交通噪声。开展禁鸣执法，完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道路两侧隔声屏障建设。严格控制建筑施工噪声。进一步加大对违法夜间施工行为的查处力度。深入整治工业噪声。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内工业噪声扰民，加强噪声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A区，项目紧邻均为工业企业，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综上对比分析，项目符合《重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渝委发〔2022〕17号）提出的相关要求。

1.9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9-1。

表1.9-1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源头控制。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涉 VOCs 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到 2025 年，全市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本项目不属于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不涉及涂装工序	符合
2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实施储罐综合治理，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重点区域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应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顶。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限期推动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	本项目不涉及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等的存储	符合

	<p>苯、二甲苯等的汽车罐车全部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指导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优先在密封点超过 2000 个的企业推行 LDAR 技术改造，并加强监督检查。长寿、万州、涪陵及其他重点工业园区，逐步建立统一的 LDAR 信息管理平台试点。2023 年年底前完成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鼓励重点区域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完成油气三级回收处理。</p>		
3	<p>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石化、化工企业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保证燃烧温度和污染物停留时间能有效去除污染物。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鼓励对中小型企业集群开展企业分散收集—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移动集中再生治理模式的示范推广。（二）深化工业炉窑废气综合治理。</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企业，不涉及喷漆、喷粉、印刷工艺。项目注塑过程涉及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达标排放</p>	符合
4	<p>推动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项目，新建工业炉窑原则上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按照国家要求推动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确保达到排放要求。全面推动水泥熟料生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力争 2024 年年底前完成，一般区域 2025 年年底前完成。适度发展并优化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县原则上不再新增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在国家出台相关规定前，重点区域从严控制新增火电、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污泥等项目，企业需确保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p>	符合
5	<p>推进重点行业废气深度治理。逐步推动重点区域铸造、铁合金、有色金属、玻璃、陶瓷企业完成深度治理，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各区县对炉窑治理工艺进行排查抽测，督促不能达标的整改，推动达标无望或治理难度大的改用纯电等清洁炉窑。</p>	<p>本项目不属于铸造、铁合金、有色金属、玻璃、陶瓷企业</p>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相关要求。

1.10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符合性

本项目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10-1。

表1.10-1 项目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源头控制。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涉VOCs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到2025年，基本完成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VOCs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全面推广使用VOCs含量的涂料、胶粘剂。到2025年，全市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15%，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20%。	本项目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	符合
2	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实施储罐综合治理，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重点区域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应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顶。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限期推动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的汽车罐车全部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指导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优先在密封点超过2000个的企业推行LDAR技术改进，并加强监督检查。长寿、万州、涪陵及其他重点工业园区，逐步建立统一的LDAR信息管理平台试点。2023年年底前完成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鼓励重点区域年销售汽油5000吨以上加油站完成油气三级回收处理。	本项目含VOCs物料采取密闭方式进行无组织管控。	符合
3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新建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挂钩机制，严控燃煤发电及热电联产机组增长速度，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原则上不再新（扩）建燃煤自备发电项目，到2025年，燃煤总量新增量严控在国家要求范围内。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禁劣质煤炭流通和使用。重点削减中小型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加大燃煤企业治污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排放监管力度；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电能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也不涉及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	符合
4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因地制宜制定“两高”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标准。适时修订并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等准入政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新、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改、扩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PM _{2.5} 或者臭氧未达标区县要加大替代比例。加快推进“两高”和资源型行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确保新上的“两高”项目达到标杆值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先进值	本项目所需VOCs排放量指标满足区域环评控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和资源型行业，无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相关要求。

1.11 与《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巴南府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

表1.11-1 与巴南府发〔2021〕12号文件的符合性对比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改善水环境质量 完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加强全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	本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A区，租赁重庆图源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污水管网建设完善，项目废水经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界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排入花溪河	符合
2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治理工业废气。加大国际生物城、大江科创城、经济园区等重点区域及制药、化工等重点行业集中整治力度，推进源头治理。实施小微企业规范化清理整治，进一步降低能耗、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鼓励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等量或减量替代等措施。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以工业涂装、化工、电子、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以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一企一策”管理为主要导向，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VOCs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砖瓦、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	严格管控土壤环境污染 实施土壤污染综合防控。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治理，严格按照生态红线、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要求，合理确定土壤环境功能定位，突出土壤资源环境承载力约束。以沿江工业园区、矿山企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土	本项目厂房进行分区防渗，对化学品暂存区及危废贮存点等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可有效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符合

		壤污染突出问题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		
4	管控噪声环境污染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加强施工噪声排放申报管理，落实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强化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噪声防治责任。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依法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以夜间施工为重点，严格执行夜间作业审核制度，进一步加大违法夜间施工行为的巡查和行政处罚力度。	本项目为3类声功能区，项目施工期主要对厂房进行装修及设备搬迁，不涉及土建，施工噪声较小，施工期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夜间不生产，且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对位于人口稠密区、噪声排放不达标、居民反映强烈的噪声污染工业企业依法实施限期治理，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积极采用降噪工艺和强化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A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	
<p>综上对比分析，项目符合《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巴南府发〔2021〕12号）提出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重庆金塑源科技有限公司在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租赁重庆图源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源物联公司”）标准厂房，建设“重庆金塑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塑生产项目”（后文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040m²，主要设置 18 台注塑机、3 台移印机及其他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1613 万件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

2025 年 7 月，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项目予以了备案，项目备案代码 2507-500113-07-02-122789。因本项目为租用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将本项目建设项目备案为“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实际属于新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踏勘现场，并编制完成了《重庆金塑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型）。

2.1.2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重庆金塑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塑生产项目

(2) 建设单位：重庆金塑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石科路300号

(4) 项目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5) 建设性质：新建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员工15人。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为300天，实行1班制，12h/班，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建设内容

(7) 建设内容及规模：设置18台注塑机、3台移印机及其他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1613万件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

2.1.3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不设置宿舍和食堂。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性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 640m ² ，包含注塑机工作区（含修边）及移印间，布置 18 台注塑机，3 台移印机等生产设备，建成生产塑料制品 1613 万件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250m ² ，布置办公室、财务部等，用于日常办公	新建
	粉料间	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30m ² ，设置 1 个密闭破料室，用于对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废料进行破碎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 1F 东北侧，面积约 300m ² ，用于树脂原料、包材及模具等原辅材料的暂存	新建
	化学品暂存区	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10m ² ，用于外购润滑油等化学品的暂存	新建
	成品区	位于厂房 1F 东南侧，面积约 300m ² ，用于塑料制品成品暂存	新建
公用工程	循环冷却系统	位于厂房西北侧，配备 1 个冷却塔，蓄水量为 100m ³ ，间接冷却	新建
	空压机房	位于厂房外西北侧，设置 1 台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功率为 30kW，用做注塑设备的配套动力设施	新建
	供水	由周边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及冷却系统排水经图源物联公司标准厂房生化池(处理能力 10m ³ /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标准浓度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界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入花溪河	依托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依托厂区已建变配电设施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破碎机位于密闭房间，破碎机采用封闭式作业，破碎完成后员工及时清理房间洒落粉尘	新建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及冷却系统排水经图源物联公司标准厂房生化池(处理能力 15m ³ /d)处	依托

			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界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1处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项目东北侧，面积为5m ² ，主要暂存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品以及破碎粉尘等，经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	新建
		危险废物	设置1处危废贮存点，位于项目东北侧，面积为5m ² ，按照要求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漏、防渗”等六防设置，主要暂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含油棉纱等，经收集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暂存，定期危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			废油、润滑油等设置接漏托盘，加强环境监管，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	

依托工程可行性：

扩建项目依托工程主要为公用和部分环保工程，详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依托工程	依托可行性
公用工程	给水	现有生产厂房内设置有完善的给水管网，生活用水和冷却塔所需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项目在已建室内外供水管道上搭接或改造即可，可依托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已建完善的排水管网	可依托
	供电	现有项目所在区域管网铺设完善	可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15m ³ /d，现剩余容量约 10m ³ /d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办公生活污水总产生量约 8.18m ³ /d，能实现达标排放，可满足拟建项目的处理需求，因此生化池依托可行

2.1.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包括小型汽车注塑件、钥匙套件、USB包胶及水电表套件，利用模具进行注塑件生产。

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件平均质量 (g)	年产量		使用原料
					万件/a	t/a	
1	汽车零部 件	底壳	丰视/中性/BOE	200	300	600	PC
2		护角	C 款	10	500	50	PP
3		面框	110	90	5	4.5	PC/ABS
4		前壳	悍能	40	1	0.4	PC/ABS

5	后壳	110/悍能	180	6	10.8	PC/ABS
6	仪表件套	QB33/Q1-24	150	300	450	ABS、PC
7	信号灯压头	23061302	60	0.4	0.24	ABS
8	信号灯出线盖	110	50	0.4	0.2	ABS
9	钥匙套件	/	11	500	55	PC、ABS
10	水电表套件	/	150	0.2	0.3	PC/ABS
合计				1613	1171.44	/

2.1.5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参数

(1)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2.1-4。

表2.1-4 主要设施和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设施参数	单位	数量	
塑化成型	注塑成型	注塑机	1#~2#	170T	台	2
			3#~16#	200T	台	14
			17#	260T	台	1
			18#	380T	台	1
其他	粉碎	粉碎机	PC-400	台	3	
	后处理	移印机	YY-100-100	台	3	
公用	压缩空气系统	空压机	BK30-8	台	1	
	冷却系统	冷却塔	50m ³ /h	套	1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治理设施	/	套	1	

(2)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① 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购置注塑机 18 台，建设 18 条注塑生产线，注塑机生产线产能为 1206t/a，大于项目塑料颗粒用量为 1195.602t/a，注塑机总设计产能满足生产需求。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各台注塑机的产能统计如下表所示，满足设计生产所需的 1171.44t/a 的产能，因此注塑生产线的产能和生产计划是相匹配的。

表2.1-5 项目注塑机的产能统计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生产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单台最大设备产能(kg/h)	工作时间(h/d)	每日设备产能(t/d)	工作天数(d)	最大设计生产规模(t/a)	环评生产规模(t/a)	是否匹配
1	注塑	(1#~2#) 注塑机	2	15	12	0.36	300	1206	1171.44	是
2		(3#~16#) 注塑机	14	18	12	3.024	300			4

3	(17#) 注塑机	1	23	12	0.276	300		是
4	(18#) 注塑机	1	30	12	0.36	300		是

②移印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钥匙套件需采用移印机印刷 logo，共布置 3 台移印机。本项目移印钥匙套件 500 万件/a，每台移印机印刷 1 件产品的时间约 7s，共 3 台移印机，则印刷共需 3241h，设计年工作时间为 3600h，因此本项目印刷设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使用。

2.1.6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料（除本次产生的不合格品外），不采购废塑料颗粒作为原料，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及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1-6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储存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PC 颗粒	t/a	1060	0.5	袋装，25kg/袋	外购
2	ABS 颗粒	t/a	50.3	0.5	袋装，25kg/袋	外购
3	PC/ABS 颗粒	t/a	25.2	0.5	袋装，25kg/袋	外购
4	PP 颗粒	t/a	60	0.5	袋装，25kg/袋	外购
5	色母	t/a	0.1	0.01	袋装，25kg/袋	外购
6	色粉	t/a	0.002	0.00001	袋装，10g/袋	外购
7	润滑油	t/a	1	0.5	瓶装，450ml/瓶	外购
8	螺母	个	900 万	100 万	袋装，16.5 万个/袋	外购
9	刀膜	件	200 万	5 万	2000 张/卷	外购
10	丝印耗材	t/a	0.1	0.001	/	外购
11	胶头	t/a	0.001	0.001	/	外购
12	洗网水	t/a	0.1	0.001	瓶装，3kg/瓶	外购
13	移印油墨	t/a	0.024	0.001	瓶装，1kg/瓶	外购
14	模具	套/年	50	50	/	外购
15	胶布	卷	500	100	/	外购

注：①注塑生产线不使用脱模剂；②厂区不涉及模具维修，模具均由上游厂商负责委外维修，无法维修的作为废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C/ABS: 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和混合物(ABS:PC=4:6)，是由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合并而成的热可塑性塑胶，熔点为 165℃，分解温度为 310℃，该树脂结合了两种材料的优异特性，ABS 材料的成型性和 PC 的机械性、冲击强度和耐温、抗紫外线（UV）等性质，颜色是无色透

明颗粒，可广泛使用在汽车内部零件、商务机器、通信器材、家电用品及照明设备上。

PP: 主要成分为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1g/cm^3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耐热性良好，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110\text{-}120^\circ\text{C}$ ，熔点高达 167°C ，热解温度高达 300°C 以上，化学稳定性好，除强氧化剂外，与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发生作用；耐水性好，在室温下只有一些卤代化合物、芳烃和高沸点脂肪烃能使之溶胀；电性能优异，耐高频电绝缘件好，在潮湿环境中也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sim 2.5\%$) 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以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

ABS: 是丙烯腈、1, 3-丁二烯、苯乙烯三种单体的接枝共聚物，分子式为 $(\text{C}_8\text{H}_8 \cdot \text{C}_4\text{H}_6 \cdot \text{C}_3\text{H}_3\text{N})_x$ 。ABS 为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 $1.04\sim 1.06\text{g/cm}^3$ 。具有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ABS 塑料的成型温度约为 $190^\circ\text{C}\sim 200^\circ\text{C}$ ，超过 270°C 会发生热解。ABS 树脂的优点是抗冲性、隔音性、耐划痕性，耐热性更好，比 PP 更美观，特别在横向抗冲性和使用温度较为严格的部件。ABS 树脂是汽车中使用仅次于聚氨酯和聚丙烯的第三大树脂。ABS 树脂可用于车内和车外部外壳，方向盘、导油管及把手和按钮等小部件，车外部包括前散热器护栅和灯罩等。

PC: 中文名聚碳酸酯，密度 $1.18\text{-}1.22\text{g/cm}^3$ ，热变形温度 130°C ，低温 -45°C ，无明显熔点，热分解温度大于 310°C 。是一种非晶体工程材料，具有特别好的抗冲击强度、热稳定性、光泽度、抑制细菌特性、阻燃特性以及抗污染性。

TPE: 热塑性弹性体，简称 TPE 或 TPR。是常温下具有橡胶的弹性，高温下具有可塑化成型的一类弹性体。热塑性弹性体的结构特点是由化学键组成不同的树脂段和橡胶段，树脂段凭借链间作用力形成物理交联点，橡胶段是高弹性链段，贡献弹性。塑料段的物理交联随温度的变化而呈可逆变化，显示了热塑性弹性体的塑料加工特性。因此，热塑性弹性体具有硫化橡胶的物理机械性能和热塑性塑料的工艺加工性能，是介于橡胶与树脂之间的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常被人们称为第三代橡胶。

色母: 色母 (ColorMasterBatch) 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

高分子材料专 18 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的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色母品种有黄色母、蓝色母、玫红色母、绿色母、白色母、橙色母，呈现出粉状物质，无气味，微溶于水，溶于油，比重为 0.78-0.86（25° C），不易燃，具有易调配，色泽纯正，上色快，不褪色，而且色泽自然，与空气接触无氧化聚合，一般情况下稳定。

移印油墨：主要成分树脂（丙烯酸树脂）40%-50%，色粉（无机颜料）10%-30%，助剂（有机硅）5%-10%，溶剂（环己酮）5%-10%。状态：浆状；外观：各种颜色；沸点：164.71℃(760mmHg)；闪点：43℃；自燃温度：254-288℃；PH：6-8；挥发性：1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报告，油墨中挥发分的含量为 10%，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溶剂油墨-凹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要求（≤75%）。

色粉：塑胶颜料，俗称色粉，工业用品，赋予塑料各种颜色，以制成特定色泽的塑料制品。塑胶颜料应当有良好的色彩性能及耐热性和易分散性。为了增加塑料产品的商品价值，从单纯追求美观，发展到对着色产品稳定性，高性能和安全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塑料着色剂还应当在塑料制品使用条件下有良好的应用性能，如耐候性、耐迁移性、无毒性、耐化学药品性等。

洗网水：洗网水是由表面活性剂、有机溶剂及添加剂配制而成的无色透明液体。主要成分是异佛尔酮、其他还有二甲苯、乙酸正丁酯、丙酮并按照一定的比例调配而成。主要用作丝网印刷时透印油墨后的丝网及工件的清洗剂。质量合格的洗网水对塑料表面印刷油墨、有机玻璃表面印刷油墨及各种丝网印刷都有良好的效果，并且对工件无损害。

2.1.7 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表。

（1）给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生产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宿舍，用水定额参照《重庆市第二第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取 50L/人·d，则日用水量为 0.75m³/d（225m³/a）。

②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套风流式方形冷却塔，冷却水循环系统，循环量为 80m³/h，12h/d，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损耗量约为 1%，则每日补水量为 9.6m³/d，2880m³/a；每日循环水量为 960m³/d。

③地面清洁用水

每周一次，项目车间地面进行清扫和拖地，不冲洗地面，清洁用水量按 1L/m²计，考虑设备摆放，地面清洁面积约占总建筑面积的 60%，项目建筑面积约 2040m²，则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1.22m³/次、63.44m³/a。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8m³/d(202.5m³/a)。

②地面清洁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1.10m³/次（57.10m³/a）。

③冷却系统排水

冷却循环系统下方设置有冷却循环水池，采用封闭冷却循环系统，冷却水中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等药剂，通常每 6 个月更换排放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次排放量约为 6.4m³，故单次最大更换水量为 6.4m³，12.8m³/a。

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和冷却系统排水一并进入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界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入花溪河。

表 2.1-7 项目用水和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	类别	用水规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污	排水量
---	----	-----	------	-----	----	-----

号	模		m ³ /d	m ³ /a	系数	m ³ /d	m ³ /a		
1	生活用水		15 人/d	50L/ (人·d)	0.75	225	0.9	0.68	202.5
2	冷却塔用水	补水	循环量 80m ³ /h	损耗量约 为 1%	9.6	2880	/	循环使用	
		更换			6.4	12.8	/	6.4	12.8
3	地面清洁用水		1 次/周, 1224m ²	1L/m ² ·次	1.22	63.44	0.9	1.10	57.10
合计					17.97	3181.24	/	8.18	2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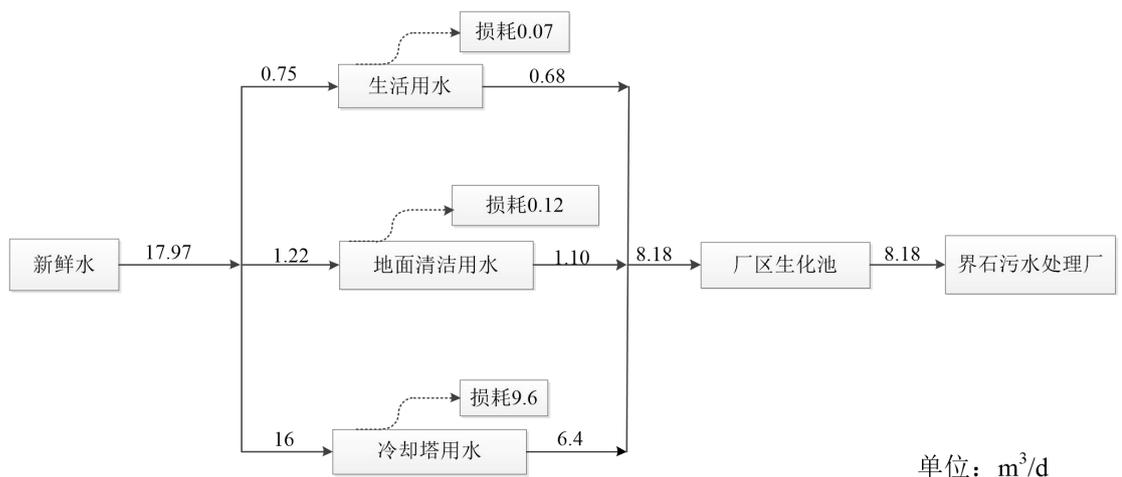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1.8 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10-8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系统进料 (t/a)		系统出料 (t/a)	
塑料颗粒+色母 (色粉)	1194.6924	合格产品	1171.44
废塑料 (破碎后回用)	0.9096	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0.0004
		边角料、不合格品	20.089
		注塑有机废气 (有组织+无组织)	3.163
		废塑料 (破碎后回用)	0.9096
合计	1195.602	合计	1195.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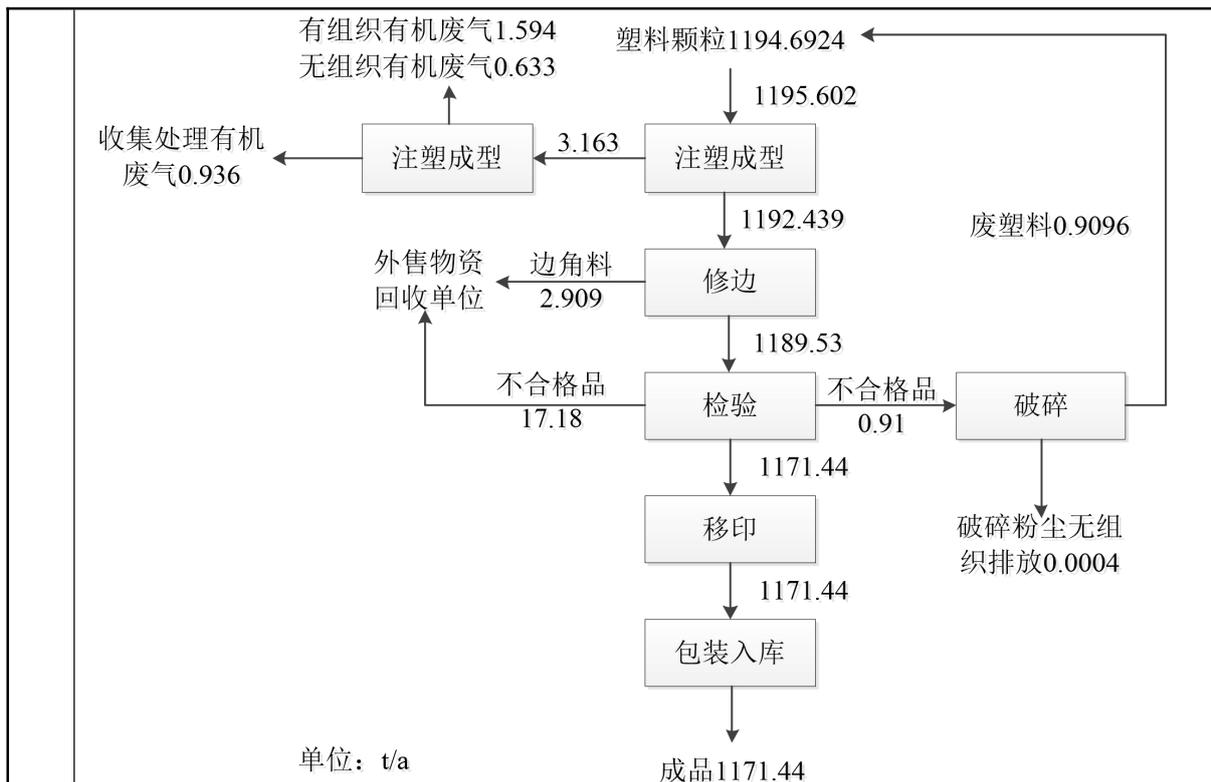


图 2-2 物料平衡图

2.1.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15人。

项目年生产天数为300天，生产线实行1班制，12h/班。

2.1.10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厂房大致为矩形。项目注塑生产线位于厂房西侧，移印机布置于厂房东南侧，粉料间布置于厂房东北侧，原料区、成品区均布置在注塑生产线东侧；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点均位于厂房东北侧；空压机位于厂房外西北侧；冷却塔位于厂房外西北侧；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位于厂房外西北侧；办公区位于厂房南侧。

综上分析可知，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区明确，生产区对办公区影响相对较小，项目平面布局功能分区明确，符合工作流程要求。

工
艺
流
程
和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2.2.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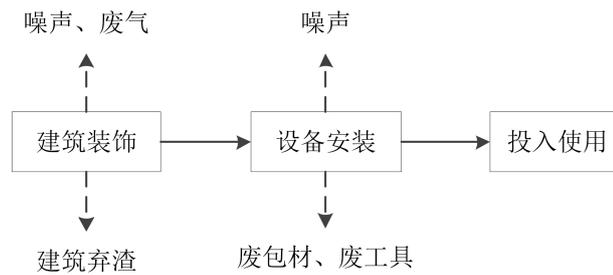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流程图

项目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该过程中主要会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废气、建筑弃渣、噪声等污染物。产生的废水主要施工期间工人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置。

2.2.2 营运期

项目汽车配件及水电表套件生产工艺大致相同，仅汽车配件中的底壳产品需组装后包装入库；钥匙套件生产工艺除增加移印 logo 和取消破碎工艺外均与水电表套件的工艺一致。注塑机生产产品不固定，存在同一注塑机生产不同产品的情况，换色时需对注塑机进行清洁，具体工艺流程见下文。

(1) 汽车配件及水电表套件生产线

项目汽车配件及水电表套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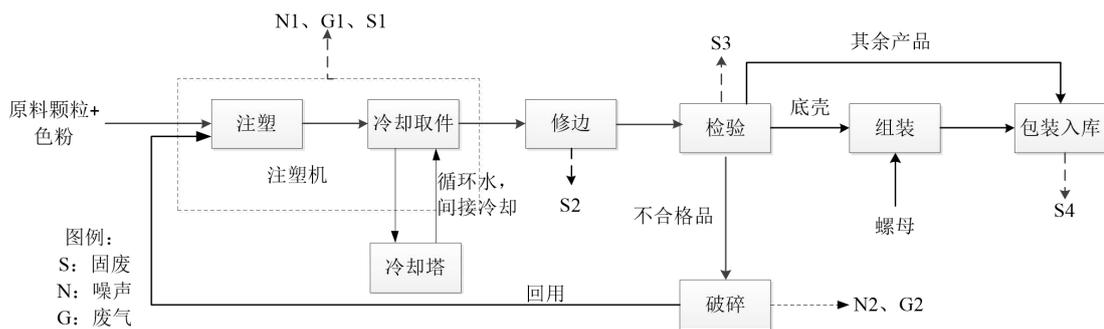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配件及水电表套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原料颗粒+色粉（含本项目产生的破碎料）经管道吸至注塑机内，然后由注塑机电加热系统加热至熔融状态，熔融态的原料经空压机提供的压力将熔

融体注射入密闭模具内完成定型，注塑过程 PC 的注塑温度约为 290℃，ABS 的注塑温度约为 235℃，PP 的注塑温度约为 210℃，PC/ABS 的注塑温度约为 265℃，均低于各类塑料的分解温度，根据产品规格不同，注塑时长不同，整个注塑过程时间约为 42~55s。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1 和注塑废气 G1。

因同一注塑机涉及生产不同的产品（包括颜色不同），生产不同产品前需对注塑机进行清洁，采用抹布对注塑机进行擦拭，废抹布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处理。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废抹布 S1。

冷却取件：注塑过程不使用脱模剂，注塑完成后，模具上的熔融粒料在循环水的间接冷却作用下成型，产品冷却成型完成后，进行开模取件，使用后的间接冷却水由管道回到冷却塔换热冷却后，循环回用，该过程冷却水塔下方的冷却池中冷却废水定期排放。

修边：产品由人工取出来后，由员工肉眼观察后使用剪刀等工具对产品进行修边（若需要修边的情况），该过程颗粒物粉尘产生量较少，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 S2。

检验：修边处理完成后的半成品，进入检验工序，员工通过肉眼观察判断有无开裂、表面光滑程度、尺寸等情况，合格品进行包装入库，原料为 ABS 的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后作为回料使用，不合格产品率为 1.5%，其余不合格产品均作为一般固废进行收集处理，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品 S3。

破碎：通过破碎机对原料为 ABS 的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破碎成颗粒状，作为回料使用，由于不合格产品的量较少，而且破碎颗粒粒径（4~6cm）较大，该过程产生颗粒物粉尘量较小，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2、破碎废气 G2。

组装：底壳由注塑件和螺母通过卡扣的方式装配在一起。其余产品均不需要组装，直接进行包装入库。

包装入库：合格产品进行人工包装，包装好的成品在成品区堆放待售，除底壳外其余产品售出后由下游公司进行后续加工或组装，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 S4。

（2）钥匙套件生产线

本项目钥匙套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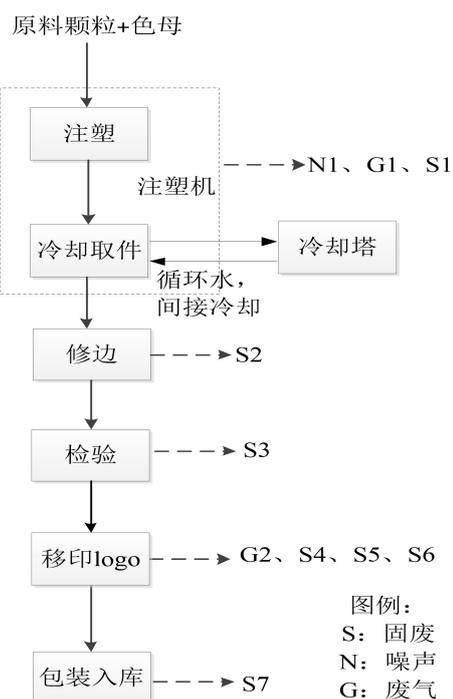


图 2-4 钥匙套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原料颗粒+色母（含本项目产生的破碎料）经管道吸至注塑机内，然后由注塑机电加热系统加热至熔融状态，熔融态的原料经空压机提供的压力将熔融体注射入密闭模具内完成定型，注塑过程 PC 的注塑温度约为 290℃，ABS 的注塑温度约为 235℃，均低于各类塑料的分解温度，整个注塑过程时间约为 45s。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N1 和注塑废气 G1。

因同一注塑机涉及生产不同的产品（包括颜色不同），生产不同产品前需对注塑机进行清洁，采用抹布对注塑机进行擦拭，废抹布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处理。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废抹布 S1。

冷却取件：注塑过程不使用脱模剂，注塑完成后，模具上的熔融粒料在循环水的间接冷却作用下成型，产品冷却成型完成后，进行开模取件，使用后的间接冷却水由管道回到冷却塔换热冷却后，循环回用，该过程冷却水塔下方的冷却池中冷却废水定期排放。

修边：产品由人工取出来后，由员工肉眼观察后使用剪刀等工具对产品进行修边（若需要修边的情况），该过程颗粒物粉尘产生量较少，该过程主要污染物

为边角料 S2。

检验：修边处理完成后的半成品，进入检验工序，员工通过肉眼观察判断有无开裂、表面光滑程度、尺寸等情况，合格品进行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均作为一般固废进行收集处理，不合格率为 1.5%，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品 S3。

移印：钥匙套件需进入移印间移印 logo，根据客户提供的移印版采用移印机进行印刷（外购油墨为成品油墨，本项目不需要在厂房内进行调墨及调色），员工将钥匙套件放置在移印机上，通过移印机上的胶头将移印版上的 logo 移印至钥匙套件上，移印后的油墨自然干燥成膜。移印版等不需要清洗，定期使用沾有洗网水的棉布进行擦拭清洁。项目不自行制版，移印所使用的印版均委外加工，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制版废水。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油墨废气 G2、含油墨抹布 S4、废印版 S5、废油墨瓶 S6。

包装入库：合格产品进行人工包装，包装好的成品在成品区堆放待售，售出后由下游公司进行后续加工或组装，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 S7。

表 2.2-1 项目产污对照表

项目	污染物	序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备注
废气	注塑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 丁二烯	收集处理后排放
	破碎粉尘	G2	破碎	颗粒物	收集处理
	油墨废气	G3	移印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W1	员工办公	COD、BOD ₅ 、SS、氨氮	厂区生化池处理
	地面清洁废水	W2	地面清洁	COD、SS	厂区生化池处理
	冷却系统排水	W3	冷却	SS	厂区生化池处理
噪声	注塑机设备噪声	N1	注塑	Leq (A)	建筑隔声
	破碎噪声	N2	破碎	Leq (A)	建筑隔声
	冷却水水塔	N3	冷却	Leq (A)	减震消声
	废气处理系统风机	N4	废气处理	Leq (A)	减震消声
固废	废抹布	S1	清洁注塑机	颜料	收集后相关物料单位回收
	边角料	S2	修边	塑料	收集后相关物料单位回收
	不合格产品	S3	检验	塑料	收集后相关物料单

					位回收
	废包装材料	S7	包装	塑料袋	收集后相关物料单位回收
	含油墨废抹布	S4	移印	油墨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印版	S5	移印	油墨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墨瓶	S6	移印	油墨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S8	维修	矿物油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含油棉纱	S9	维修	油类物质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S10	废气治理	/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空压机含油废液	S11	/	/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根据现场踏勘及咨询，本项目租用图源物联公司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已建厂房 1 楼，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租赁厂房为闲置厂房，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性分析						
	<p>本次区域达标情况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巴南区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1。</p>						
	<p>表3.1-1 巴南区域环境空气评价一览表单位：μg/m³</p>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均浓度	48	70	69	达标
	PM _{2.5}			32.9	35	94	达标
	SO ₂			8	60	13	达标
	NO ₂			29	40	7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9	160	93	达标	
CO (mg/m ³)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8	达标	
<p>由上表可知，巴南区 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巴南区为大气环境达标区。</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本项目大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 丁一二烯等。</p>							
<p>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关于“污染影响类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国家质量标准是否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等技术导则和参考资料”问题的解答内容：“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p>							

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无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 丁一二烯等污染物的限值要求，因此无需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为了对环境质量现状有进一步了解，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厦美【2023】第 HP108-G 号）中双桥村 E1 监测点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1.1km，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4 日。本次引用监测报告为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 3 年内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引用监测可行。

①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时间、频率：2023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4 日：连续监测 7 天，每天监测 4 次（小时值）。

③监测点位：双桥村 E1 大气监测点，项目东北侧约 1.1km 处

④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⑤评价方法

采用最大占标率法，当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大于或等于 100%时，表明环境空气质量超标，计算公式如下：

$$P_{ij}=C_{ij}/C_{sj}\times 100\%$$

式中： P_{ij} ——第 i 现状监测点的污染因子 j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j} ——第 i 现状监测点的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 mg/m^3 ）；

C_{sj} ——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 (mg/m^3)。

监测详情详见下表。

表 3.1-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一览表

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3	标准限值 mg/m^3	超标率%	最大占标 率%	达标情况
E1 双桥 村	非甲烷总烃	0.83~1.24	2	0	62	达标

由表 3.1-2 可知,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参考执行的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接纳水体为花溪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及重庆市“十四五”水环境考核断面的水质目标,花溪河南湖堤坝以上河段执行III类水域水质标准,南湖堤坝以下河段执行V类水域水质标准。项目位于南湖堤坝以下河段,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V类标准。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8 日发布工作动态(http://www.cqbn.gov.cn/bmjz/bm/sthjj/zwxx_88766/dt_88768/202406/t20240618_13303382.html),花溪河水质达到 III~IV 类,因此花溪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要求,达到水域功能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结合本项目周边环境情况,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未对厂区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工业园区内,依托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评

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或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均为园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分散式饮用水源，周边均已使用自来水，无饮用水水井。同时项目建成后会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根据现场踏勘，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周边企业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3.2-3 项目周边工业企业分布一览表

序号	周边外环境名称	方位	距离/m	备注
1	重庆市赛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E	75	机械设备租赁
2	重庆平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E	155	销售钻采设备
3	重庆首钇电子有限公司	S	156	五金产品制造
4	重庆宸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WS	92	塑料制品制造
5	重庆云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WS	154	塑料制品制造
6	重庆高胜塑胶有限公司	WS	184	塑料制品制造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2.2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主要为双桥村农户，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坐标		规模及性质
				经度	纬度	
1	双桥村农户	东北	459	106.63032	29.41803	居住区，约 20 人
2	立桅村农户	西北	481	106.62138	29.41968	居住区，约 15 人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巴南界石工业园区内，不开展生态敏感目标调查。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污染物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破碎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标准限值，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生产设施排气筒 (DA001)	4.0	厂界浓度
颗粒物	20		1.0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苯乙烯	20		/	
甲苯	8		0.8	
乙苯	50		/	
酚类	15		/	
氯苯类	20		/	
二氯甲烷*	50		/	

注：①“*”表示国家暂未发布污染物检测方法标准，暂不实施。
②ABS 树脂可能产生污染物为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1, 3-丁二烯；PC 树脂可能产生污染物酚类、氯苯类和二氯甲烷。

表 3.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酚类	0.08
丙烯腈	0.6
氯苯类	0.4

表 3.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苯乙烯	/	5.0	厂界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厂界

3.3.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和冷却系统排水，本项目废水按照行业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的间接排放限值，其中常规因子均未规定限值要求，因此按照依托的生化池排水标准执行。

项目废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标准浓度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界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至花溪河，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mg/L

标准污染物	pH 值(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

注：氨氮排放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执行

3.3.3 噪声

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图 A 区工业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p>表 3.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tr> <td>昼间</td> <td>夜间</td> </tr> <tr> <td>70</td> <td>55</td> </tr> </table>		昼间	夜间	70	55			
	昼间	夜间							
70	55								
<p>表 3.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able>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3.3.4 固体废物</p> <p>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对自行贮存设施污染防控技术的要求如下：</p> <p>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3.9 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建成后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p> <p>废气：非甲烷总烃 1.594t/a；</p> <p>废水：COD：0.016t/a、氨氮：0.002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4.1.1 废气</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扬尘。安装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主要局限于厂房内，因此施工废气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p> <p>4.1.2 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置后外排市政管网，因此施工废水对区域的地表水质影响较小。</p> <p>4.1.3 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85~90dB(A)采用合理布置机具位置，禁止夜间施工，因此施工噪声短暂，对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4.1.4 固体废弃物</p> <p>施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卖至废品收购站。施工期固废均妥善处理，不外排。</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4.2.1.1 废气产排污及治理设施情况</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2-1。</p>

表 4.2-1 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气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方式	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 ³ /h		mg/m ³	kg/h	t/a					%	%	mg/m ³	kg/h	t/a
注塑废气	13000	非甲烷总烃	33.792	0.439	3.163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37	有组织	17.031	0.221	1.594	60	
		苯乙烯	0.411	0.005	0.039					0.207	0.003	0.019	20	/
		丙烯腈	0.030	0.0004	0.003					0.015	0.0002	0.001	0.5	/
		甲苯	0.021	0.0003	0.002					0.011	0.0001	0.001	8	/
		乙苯	0.087	0.001	0.008					0.044	0.0006	0.004	50	/
		1,3 丁二烯	/	/	/					/	/	/	1.0	/
		酚类	2.872	0.037	0.269					1.447	0.019	0.135	15	/
		氯苯类	0.077	0.001	0.007					0.039	0.0005	0.004	20	/
		二氯甲烷	0.18	0.002	0.017					0.091	0.001	0.008	50	/
破碎废气	/	颗粒物	/	0.000005	0.0004	车间通风	/	/	无组织	/	0.000005	0.0004	1.0	/
油墨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0007	0.0024					/	0.0007	0.0024	4.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2 废气源强计算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产生的破碎粉尘以及移印产生的油墨废气。

(1) 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生产线加热温度根据不同原材料进行设置，注塑过程 PP 的注塑温度约为 210°C，ABS 的注塑温度约为 235°C，PC 的注塑温度约为 290°C，PC/ABS 的注塑温度约为 260°C，TPE 塑料的注塑温度约为 180°C，均低于各类塑料的分解温度，因此无裂解废气产生，但会有少量未经聚合的单体有机废气产生，包括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 丁二烯等污染因子。

①非甲烷总烃

项目注塑环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中的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产污系数按 2.7 千克/吨-产品计”。本次污染源强核算根据项目年产能进行计算，本项目产品产量 1171.44t/a 计，则注塑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3.163t/a，产生速率 0.439kg/h。

②ABS 特征污染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 丁二烯）

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56-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郭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J].2008(27): 1095-1098）中实验结果：ABS 树脂中苯乙烯单体含量 637.8mg/kg，丙烯腈单体含量 47.2mg/kg，甲苯单体含量 32.9mg/kg，乙苯含量 135.2mg/kg；考虑注塑过程 ABS 树脂单体加热全部挥发；由于 1,3-丁二烯含量较少，逸散量极低，且目前尚无产污系数和相关参考文献，周边环境可接受，故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

项目使用原材料 ABS 塑料颗粒 60.38t/a，据此计算本项目挤出过程丙烯腈产生量约 0.003t/a，苯乙烯产生量约 0.039t/a，甲苯产生量为 0.002t/a，乙苯产生量约 0.008t/a。

③PC 塑料特征污染物（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

参考《聚碳酸酯树脂中微量酚的测定》（塑料工业李韶钰杭州塑料化工一厂，310011）中测定的 PC 树脂中酚含量为 34~250ppm，本次评价取最大值为 250mg/kg；根据《气相色谱法测定聚碳酸酯中的二氯甲烷》（化学分析计量，2018 年 9 月，第 27 卷，第 5 期）中表 1 可知，PC 树脂中二氯甲烷含量测定结果最大值为 15.68mg/kg；参考《聚碳酸酯后处理方法探讨》（DOI：10.13752/j.issn.10072217.1980.2.006）中的相关实例分析可知，制备 PC 树脂采用 7: 3 的二氯甲烷与氯苯双溶液，故本项目氯苯类产生量按二氯甲烷的 3/7 计，即 6.72mg/kg。

项目使用原材料 PC 塑料 1075.12t/a，据此计算本项目挤出过程酚类产生量约 0.269t/a，二氯甲烷产生量约 0.017t/a、氯苯类产生量约 0.007t/a。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单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21%，则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37.59%，本评价取 37%。

（2）破碎粉尘

项目在修饰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仅 ABS 生产的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约为原料用量的 1.5%，项目 ABS 颗粒用量为 60.38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91t/a。在本厂区内破碎成粒状后回用，每月进行破碎作业 1 次，每次持续时间约 1h。项目破碎机采用封闭式设备，由于项目原材料为颗粒料，因此本项目破碎工序仅为简单的破碎，且设备为封闭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S/ABS 干法破碎产污系数 425g/t”原料进行核算，则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0004t/a，0.000005kg/h。本项目破碎机位于密闭房间，破碎机采用封闭式作业，破碎完成后员工及时清理房间洒落粉尘。

（4）油墨废气

本项目仅钥匙件套需要移印 logo，使用移印油墨，年用量 0.024t/a，使用量

较少。移印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使用的移印油墨中含有的有机溶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 MSDS 报告，VOCs 含量为10%。项目使用移印油墨 0.024t/a，则油墨废气产生量约为0.0024t/a，移印工序年工作时长3600h/a，产生速率为0.0007kg/h。本项目通过加强室内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2.1.3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排放口基本信息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4.2-2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1#排气筒	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二氯甲烷、氯苯类、酚类、非甲烷总烃	106.62539971	29.41712388	20	0.6	25

(2)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上表统计，项目注塑废气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60mg/m³)。

4.2.1.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排污主要是设备检修、污染治理设施效率下降等情况。本项目注塑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非正常工况按废气治理装置完全失效考虑。

表 4.2-3 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污统计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排污			频次	排放时间 (h)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度 (kg/h)		
注塑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3000	33.792	0.439	1次/年	1
		苯乙烯		0.411	0.005		
		丙烯腈		0.030	0.0004		

		甲苯		0.021	0.0003		
		乙苯		0.087	0.001		
		酚类		2.872	0.037		
		氯苯类		0.077	0.001		
		二氯甲烷		0.18	0.002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此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保持最佳运行状态，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

4.2.1.5 技术可行性分析

(1) 风量收集可行性分析

废气收集方式及风机风量核算：本项目拟将注塑机（共计 18 台）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收集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收集均采用集气罩收集，采用上方抽风。集气罩收集率按 80% 计，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净化效率 37%），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20m）排放。

注塑废气主要由注塑机加热熔融段排气口产生，不同型号注塑机排气口大小差异不大，废气收集范围接近，设计每台注塑机集气罩面积相同，为不影响行车和机械手工作，本项目设计在每台注塑机排气口侧方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

集气罩风量核算：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集气罩设计原则及设备工作特征，为了减少无效气流及压力损失，本项目注塑机采用伞形顶吸罩，排气量按下式计算：

$$Q=1.4pHv_x*3600$$

式中：Q 表示排气量，m³/s；

P 表示罩口周长，m；

H 表示距控制点的距离，m。本项目可控制在 0.3m；

v_x 表示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本项目取 0.7。

表 4.2-4 本项目风量设置情况一览表

设备	罩口周长m	单个集气罩风量 m ³ /h	数量/台	总风量 m ³ /h
注塑机	0.8	635.04	18	11430.72
风机最大量总计				11430.72

综上，本项目 18 台注塑机总风量需达 11430.72m³/h，考虑风量损耗，设置变频风机最大风量为 13000m³/h，满足生产需求。

(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注塑生产线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的塑料制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该规范中要求有机废气采用“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解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因此，项目注塑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所要求的技术。

表 4.2-5 本项目措施可行性分析对比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类型及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措施	是否属于推荐可行技术	规范
注塑成型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二氯甲烷、氯苯类、酚类	有组织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生物法，及以上组合技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HJ1122-2020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微孔，1g 活性炭比表面积高达 700~1000m²/g。当气体分子进入其微孔后，利用“范德华引力”，分子间相互吸引，更多的气体分子不断被吸引进来，直至空隙填满。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在国内外广泛使用，主要用于低浓度有机废气，根据废气浓度，吸附设施内结构及活性炭填充量不同，废气去除效率在 50%~85%之间。

根据《2025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45\%$ ；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35\%$ ；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 （BET法）或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65\%$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采取组合工艺的，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工艺以去除率不超过10%计算活性炭装填量。排气浓度不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需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依据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编写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相关内容”。为了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果，本项目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填装量为 1042kg ，活性炭更换周期为58d更换一次。同时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活性炭须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4.2.1.6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执行登记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规范进行制定，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详见下表。

表 4.2-6 废气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氯苯类、酚类、二氯甲烷*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丙烯腈、酚类、氯苯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乙烯、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	--	----------	--	----------------------------

4.2.1.7 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两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距本项目东北侧 459m 及西北 481m 的农户，农户均处于厂房上方处，对其影响较小。本项目将产生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可以接受，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2.2 废水

4.2.2.1 废水源强核算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冷却系统排水，产排情况如下。

生活污水：根据前文分析可知，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8m³/d（202.5m³/a）。污染物主要为 COD550mg/L、BOD₅350mg/L、SS500mg/L、NH₃-N60mg/L。

地面清洁废水：根据前文分析可知，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1.10m³/次（57.10m³/a）。污染物主要为 COD300mg/L、SS200mg/L。

冷却系统排水：根据前文分析可知，冷却系统废水单次排放量约为 6.4m³，故单次最大更换水量为 6.4m³，12.8m³/a。污染物主要为 SS300mg/L。

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和冷却系统排水一并进入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界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至花溪河。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统计详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厂区生化池排放		界石污水处理厂排放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202.5	550	0.111	/	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和冷却系统排水一并进入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可行	/	/	/	/
	BOD ₅		350	0.071				/	/	/	/
	SS		500	0.101				/	/	/	/
	NH ₃ -N		60	0.012				/	/	/	/
地面清洁废水	COD	57.10	300	0.017	/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界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至花溪河	可行	/	/	/	/
	SS		200	0.011				/	/	/	/
冷却系统排水	SS	12.8	300	0.004				/	/	/	/
综合废水	COD	272.4	471.8	0.129	15m ³ /d		可行	460	0.125	60	0.016
	BOD ₅		260.2	0.071				260	0.071	20	0.005
	SS		427.7	0.117				400	0.109	20	0.005
	NH ₃ -N		44.6	0.012				44	0.012	8	0.002

表 4.2-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 废水	COD、BOD ₅ 、 SS、NH ₃ -N	界石污 水处理 厂	连续	TW001	厂区生化池	厌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 放
---	----------	---	-----------------	----	-------	-------	----	-------	--	---

表 4.2-9 项目废水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 物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	
1	DW001	106°37'29.79"E 29°24'59.01"N	0.027	厂区总排 口	连续 规律	/	界石污水 处理厂	pH	6-9
								COD	60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8	

表 4.2-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4.2.2.2 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1) 图源物联公司标准厂房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图源物联公司标准厂房生化池主要用于厂区内企业产生的污水收集，该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15m³/d，采用厌氧处理工艺。目前图源物联公司标准厂房生化池运行良好。图源物联公司标准厂房生化池现剩余容量约10m³/d，本项目排入图源物联公司标准厂房生化池的最大废水量为8.18m³/d，生化池能够接纳本项目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图源物联公司标准厂房生化池处理可行。

(2) 界石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界石污水处理厂位于巴南区界石镇桂花村新龙湾合作社，占地面积 45 亩，设计日处理污水量 4 万 t，主管网总长 14.4km，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界石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界石污水处理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量 2 万 t，采用先进的百乐卡（BIOLE）工艺，能较好地集中收集处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一期工程现已建成正常投运，并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批复，废水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花溪河。

经调查，项目属于界石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范围，现界石污水处理厂实际废水处理量为 1.6 万 m³/d，尚余约 4000m³/d 的处理能力，余量可满足项目废水排放需求，且项目废水污水成分较简单，不会对界石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综上，项目依托界石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后进入界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是可行的。

4.2.2.3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经图源物联公司标准厂房生化池处置后接入园区界石污水处理厂处置后达标外排。废水监测纳入图源物联公司标准厂房监测计划，故不设置监测要求。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以生产设备噪声为主，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冷却塔、破碎机、空压机、风机等，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破碎机每月进行破碎作业 1 次，每

次持续时间约 1h。根据资料收集，设备噪声强度在 70~80dB (A) 之间。本项目设备采取减振、隔震、隔声罩壳、管道外壳阻尼等措施，可降低 15~20dB (A)，本项目主要噪声声源强调查见表 4.2-11、表 4.2-12。本次声源调查的相对坐标系原点 (0, 0) 设置于本项目所在的厂房东北角位置，高度 Z 取距地面的高度。

表 4.2-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d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注塑机 1	75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6.93	-4.67	1	8.63	61.2	昼间	15	40.2	1
							17.49	61.1	昼间	15	40.1	1
							93.10	61.0	昼间	15	40.0	1
							5.16	61.4	昼间	15	40.4	1
2	注塑机 2	75		-18.14	-6.96	1	11.20	61.1	昼间	15	40.1	1
							17.63	61.1	昼间	15	40.1	1
							90.51	61.0	昼间	15	40.0	1
							5.08	61.4	昼间	15	40.4	1
3	注塑机 3	75		-19.09	-9.38	1	13.80	61.1	昼间	15	40.1	1
							17.47	61.1	昼间	15	40.1	1
							87.93	61.0	昼间	15	40.0	1
							5.30	61.3	昼间	15	40.3	1
4	注塑机 4	75		-20.43	-11.94	1	16.67	61.1	昼间	15	40.1	1
							17.61	61.1	昼间	15	40.1	1
							85.04	61.0	昼间	15	40.0	1
							5.22	61.3	昼间	15	40.3	1
5	注塑机 5	75	-21.65	-14.64	1	19.63	61.1	昼间	15	40.1	1	
						17.59	61.1	昼间	15	40.1	1	
						82.08	61.0	昼间	15	40.0	1	
						5.31	61.3	昼间	15	40.3	1	
6	注塑机 6	75	-22.73	-17.34	1	22.54	61.1	昼间	15	40.1	1	
						17.43	61.1	昼间	15	40.1	1	
						79.18	61.0	昼间	15	40.0	1	
						5.53	61.3	昼间	15	40.3	1	
7	注塑机 7	75	-24.21	-20.17	1	25.71	61.1	昼间	15	40.1	1	
						17.58	61.1	昼间	15	40.1	1	

							75.99	61.0	昼间	15	40.0	1
							5.44	61.3	昼间	15	40.3	1
	8	注塑机 8	75	-25.56	-23.13	1	28.96	61.1	昼间	15	40.1	1
							17.57	61.1	昼间	15	40.1	1
							72.74	61.0	昼间	15	40.0	1
							5.53	61.3	昼间	15	40.3	1
	9	注塑机 9	75	-27.04	-25.83	1	32.01	61.0	昼间	15	40.0	1
							17.77	61.1	昼间	15	40.1	1
							69.66	61.0	昼间	15	40.0	1
							5.39	61.3	昼间	15	40.3	1
	10	注塑机 10	75	-28.66	-28.26	1	34.86	61.0	昼间	15	40.0	1
							18.22	61.1	昼间	15	40.1	1
							66.76	61.0	昼间	15	40.0	1
							5.00	61.4	昼间	15	40.4	1
	11	注塑机 11	75	-30.14	-31.49	1	38.40	61.0	昼间	15	40.0	1
							18.21	61.1	昼间	15	40.1	1
							63.21	61.0	昼间	15	40.0	1
							5.10	61.4	昼间	15	40.4	1
	12	注塑机 12	75	-31.76	-34.59	1	41.88	61.0	昼间	15	40.0	1
							18.37	61.1	昼间	15	40.1	1
							59.71	61.0	昼间	15	40.0	1
							5.00	61.4	昼间	15	40.4	1
	13	注塑机 13	75	-33.24	-37.69	1	45.30	61.0	昼间	15	40.0	1
							18.41	61.1	昼间	15	40.1	1
							56.28	61.0	昼间	15	40.0	1
							5.04	61.4	昼间	15	40.4	1
	14	注塑机 14	75	-34.72	-41.33	1	49.23	61.0	昼间	15	40.0	1
							18.23	61.1	昼间	15	40.1	1
							52.36	61.0	昼间	15	40.0	1
							5.31	61.3	昼间	15	40.3	1
	15	注塑机 15	75	-36.34	-45.11	1	53.34	61.0	昼间	15	40.0	1

							18.11	61.1	昼间	15	40.1	1
							48.26	61.0	昼间	15	40.0	1
							5.52	61.3	昼间	15	40.3	1
16	注塑机 16	75		-38.36	-48.61	1	57.33	61.0	昼间	15	40.0	1
							18.47	61.1	昼间	15	40.1	1
							44.22	61.0	昼间	15	40.0	1
							5.24	61.3	昼间	15	40.3	1
17	注塑机 17	75		-40.12	-52.11	1	61.23	61.0	昼间	15	40.0	1
							18.60	61.1	昼间	15	40.1	1
							40.30	61.0	昼间	15	40.0	1
							5.20	61.3	昼间	15	40.3	1
18	注塑机 18	75		-41.73	-55.62	1	65.08	61.0	昼间	15	40.0	1
							18.58	61.1	昼间	15	40.1	1
							36.44	61.0	昼间	15	40.0	1
							5.30	61.3	昼间	15	40.3	1
19	破碎机 1	80		-9.92	-8.04	1	9.27	66.1	昼间	15	45.1	1
							9.72	66.1	昼间	15	45.1	1
							93.25	66.0	昼间	15	45.0	1
							12.94	66.1	昼间	15	45.1	1
20	破碎机 2	80		-8.03	-8.57	1	9.09	66.1	昼间	15	45.1	1
							7.78	66.2	昼间	15	45.2	1
							93.62	66.0	昼间	15	45.0	1
							14.87	66.1	昼间	15	45.1	1
21	破碎机 3	80		-6.01	-9.25	1	9.00	66.1	昼间	15	45.1	1
							5.66	66.3	昼间	15	45.3	1
							93.93	66.0	昼间	15	45.0	1
							16.99	66.1	昼间	15	45.1	1
注：以厂房东北角为原点（0，0）												

表 4.2-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运行时段
----	------	----------	------------	------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dB(A)	
1	冷却塔	-24.99	-1.54	1.2	/	70	昼夜
2	风机	-28.32	-8.4	20	/	85	昼夜
3	空压机	-26.63	-5.03	1.2	/	80	昼夜
注：以厂房东北角为原点（0，0）							

4.2.3.2 噪声预测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 中 A.2 基本公式和附录 B 中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噪声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声源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20L_{gr}/r_0$),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附加衰减量, dB;

对于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其在某一 θ 方向上距离 r 处的声压级 ($L_p(r)_\theta$):

$$L_p(r)_\theta = L_w - 20\lg(r) + D_{I\theta} - 11$$

$L_p(r)_\theta$ —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在某一 θ 方向上距离 r 处的声压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D_{I\theta}$ 方向上的指向性指数, $D_{I\theta} = 10\lg R_\theta$ 其中, R_θ 为指向性因数, $R_\theta = I_\theta/I$, 其中, I 为所有方向上的平均声强, W/m^2 , I_θ 为某一 θ 方向上的声强, W/m^2 。

本项目的设备基本位于车间内或房顶上,故项目所有产生噪声的设备均位于半自由声场内, $R_\theta \approx 2$ 。根据 D_c 的定义, D_c 就等于 $-20\lg(r) + D_{I\theta} - 11 \approx 8$

点源户外传播声级衰减计算模式(仅考虑几何衰减):

$$L_A(r) = L_A(r_0) - 20\lg(r)$$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已知声源 r_0 处的 A，dB(A)；

②室内噪声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项目设备主要沿厂房墙壁四周布置，故本项目 $Q=2$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Ni}} + \sum_{j=1}^M t_j 10^{0.1L_{N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③所有声源在预测点的计权声级叠加结果(未叠加背景值)计算模式

$$L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 $L_{总}$ ——所有声源在预测点的计权声级叠加结果, dB(A);

L_i ——单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考虑建筑物隔声效果约为 10dB(A)。

(2) 预测结果

项目夜间不运行, 本次评价仅进行昼间噪声预测。由于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并且东侧位于建筑内部, 因此本次评价不预测东侧厂界, 项目在运行期间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2-13。

表 4.2-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西厂界	昼间	63.1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39.3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2.0	65	达标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 项目建成后西、南、北厂界昼间均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2.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 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

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有效利用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5dB（A）左右。

③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④室外噪声源（冷却塔及空压机）等设备噪声较大，购置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同时加强噪声设备的基础减振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栓皮、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设备与管道连接采取柔性连接方式，防止振动造成噪声危害，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防治措施可行的。

4.2.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执行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规范进行制定，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详见下表。

表 4.2-14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租用厂界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时监测 1 次，后续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2.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原料为 ABS 的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原料为 ABS 的不合格品均破碎后回用至注塑过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的原料为 ABS 的不合格品约为 ABS 原料的 1.5%，项目 ABS 用量为 50.3t/a，则原料 ABS 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75t/a。

②边角料、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修饰检验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0.998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废物代码“900-003-S17”，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废物代码“900-005-S17”，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④破碎粉尘

本项目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0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废物代码“900-099-S59”，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⑤废模具

本项目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50 套/a（折算约 1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废物代码“900-001-S17”，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⑥废抹布

本项目清洁注塑机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废物代码“900-007-S17”，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须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94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活性炭+有机废气）理论产生量为 9.564t/a。为保证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活性炭应及时更换，建议 58d 更换一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年)“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油桶

润滑油等油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油桶，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含油墨废抹布

项目擦拭移印版时产生的废抹布，产生量约 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空压机含油废液

螺杆式空压机在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少量高浓度含油冷凝液，产生量约 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危废代码为 900-007-09，采用专门的容器进行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等废物，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7-08，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⑥废含油棉纱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类，危废代码为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⑦废印版

移印工序会产生废印版，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53-12，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

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⑧废油墨瓶

项目使用油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墨瓶，产生量为 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4.2-15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生产	原料为ABS的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900-003-S17	/	0.75	袋装	破碎后回用	0.75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	固态	/	900-003-S17	/	20.9986	袋装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0.9986	
	废包装袋		/	固态	/	900-005-S17	/	0.5	袋装		0.5	
	破碎粉尘		/	固态	/	900-099-S59	/	0.0004	袋装		0.0004	
	废模具		/	固态	/	900-001-S17	/	10	袋装		10	
	废抹布		/	固态	/	900-007-S17	/	0.001	袋装		0.00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物	固态	HW49	900-039-49	T	9.564	桶装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9.564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记录危废台账
维护保养/生产	废含油棉纱手套		矿物油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0.01	桶装		0.01	
	废润滑油		矿物油	液态	HW08	900-217-08	T, I	0.01	桶装		0.01	
	废油桶		矿物油	固态	HW08	900-249-08	T, I	0.02	/		0.02	
移印	含油墨废抹布		油墨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0.001	桶装		0.001	
	废印版		油墨	固态	HW12	900-253-12	T, I	0.01	桶装		0.01	
	废油墨瓶		油墨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0.001	/		0.001	
空压机	空压机含油废液	矿物油	液态	HW09	900-007-09	T	0.001	桶装	0.001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2.25	桶装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25	/

4.2.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 一般固废暂存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及破碎粉尘等。集中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其中废塑料由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设一般固废暂存间，约 5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准(GB15562.2-1995)》；堆场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②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项目厂房设置一处危废贮存点，约 5m²，用于收集暂存项目产生的危废，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

本项目拟在厂房内设置 1 处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禁止与乘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e 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f 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g 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

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4.2.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化学品辅料暂存区、危废贮存点等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采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为了控制地下水环境污染，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点门口设置围挡，化学品辅料暂存区内设置托盘，将润滑油等置于托盘内，空压机底部进行硬化防渗，防止“跑冒滴漏”，确保突发事件时可能产生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危废贮存点、化学品辅料暂存区等风险单元按规范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吸油毡等消防应急物资。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化学品辅料暂存区以及危废贮存点均设置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厂房内其他地方作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化学品辅料暂存区以及危废贮存点。重点污染防渗区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其中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

一般防渗区：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以及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污染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不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主要的防范措施为简单硬化。

4.2.6 环境风险

4.2.6.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本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等，其统计情况见下表。**4.2.6.2.环境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等，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4.2-16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风险源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周期
1	润滑油	化学品辅料暂存区	/	0.5	/
2	废润滑油	危废贮存点	桶装	0.01	12个月

4.2.6.3 风险评价等级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厂区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19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存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t)	qn/Qn值
1	化学品暂存区	润滑油	0.5	2500	0.0002
2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204

由上表可知，Q=0.000204<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4.2.6.4.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为风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

（1）泄漏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在平面布置中，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与周边设施及项目内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要满足规范要求。原辅料分区存放并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总储量以及与建筑物等之间的防火距离，必须符合防火规范的规定，贮存时应远离火源，隔热，严禁混入任何杂质，严禁日晒、雨淋。

②原辅材料储存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应加强原辅料储存管理。

③危废贮存点设置防渗防漏托盘，托盘容积不小于单个油品储存容积。

(2) 火灾防治措施：

①若发生火灾，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氯苯类、酚类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20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
	厂界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甲苯	车间密闭,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
		苯乙烯、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颗粒物、丙烯腈、氯苯类、酚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项目废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标准浓度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界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置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排入花溪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一般工业固废:设置1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5m²),位于厂房东北侧,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p> <p>②危险废物:设置1个危废贮存点(5m²),位于厂房东北侧。暂存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分类存放,危废贮存设施设置“六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并于液体危废容器下方设置托盘,能够对泄漏的危废起到收集和拦截作用。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包装与存储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采取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化学品暂存区及危废贮存点。其中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 一般防渗区：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以及一般固废暂存间。 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主要的防范措施为简单硬化。</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原辅料分区存放，设防火、禁烟标牌；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暂存；危废和其他危化品存放下方设置托盘，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加强演练。</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企业需落实下列各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贮存点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险废物贮存点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2、破碎工序在密闭房间里进行，破碎后及时对地面的粉尘进行清理； 3、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4、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其他涉VOCs物料的过程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无组织管控要求； 6、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7、其他按照重庆市巴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执行管理

六、结论

重庆金塑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塑生产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石科路300号，依托已建的标准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和重庆市的相关环保产业发展规划，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其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得到有效地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594	/	1.594	/
		苯乙烯	/	/	/	0.023	/	0.023	/
		丙烯腈	/	/	/	0.002	/	0.002	/
		甲苯	/	/	/	0.001	/	0.001	/
		乙苯	/	/	/	0.005	/	0.005	/
		酚类	/	/	/	0.016	/	0.016	/
		氯苯类	/	/	/	0.0004	/	0.0004	/
		二氯甲烷	/	/	/	0.001	/	0.001	/
废水		COD	/	/	/	0.016	/	0.016	/
		BOD ₅	/	/	/	0.005	/	0.005	/
		SS	/	/	/	0.005	/	0.005	/
		氨氮	/	/	/	0.002	/	0.002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	/	/	20.9986	/	20.9986	/
		废包装袋	/	/	/	0.5	/	0.5	/
		破碎粉尘	/	/	/	0.0004	/	0.0004	/
		废模具	/	/	/	10	/	10	/
		废抹布	/	/	/	0.001	/	0.001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9.564	/	9.564	/
		废含油棉纱手套	/	/	/	0.01	/	0.01	/

	废润滑油	/	/	/	0.01	/	0.01	/
	废油桶	/	/	/	0.02	/	0.02	/
	含油墨废抹布	/	/	/	0.001	/	0.001	/
	废印版	/	/	/	0.01	/	0.01	
	废油墨瓶	/	/	/	0.001	/	0.001	
	空压机含油废液	/	/	/	0.001	/	0.001	/
	生活垃圾	/	/	/	2.25	/	2.2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